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帆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涛先生、吴海峰先生、郑捷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农仲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郭泽珊女士、詹瑾全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6956831
传真：0755-86956831
电子邮箱：zhengquanhu@kanda.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张帆女士：
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7月-1988年6月就职于江门市工联贸易公司，担任质量部部长、车间主任；1988年6月-1990年7月就职于珠海市永发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0年7月-1998年7月担任珠海市政府科协业务部长兼珠海市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中心中心经理；1998年7月-2008年7月，担任深圳市科安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帆女士目前还担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市工联(总商会)第八届执委会(理事会)执行委员(理事)、全国雷电灾害防御行业协会专家委员、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防雷工程专业评审资质专家、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防雷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等社会职位。

截至本次披露日，张帆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3,884,298股。张帆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郭丰明先生为夫妻关系。张帆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帆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涛先生：
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2009年先后就职于方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信达环宇安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科安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王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8,000股。王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海峰先生：
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证券代码: 002972 证券简称: 科安达 公告编号: 2020-030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6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丰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郭丰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郭丰明(召集人)、吴萃彬、郭雪青
(2)审计委员会成员：吴萃彬(召集人)、郭丰明、郭雪青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刘建军(主任)、郭丰明、吴萃彬
(4)提名委员会成员：郭雪青(召集人)、郭丰明、刘建军
上述人员均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帆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农仲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涛先生、吴海峰先生、郑捷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 002972 证券简称: 科安达 公告编号: 2020-03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拟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2)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工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拟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对2019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3)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

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4) 财政部于2019年先后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通知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起至相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交易，应根据相关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交易，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对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变更原因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变更后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 002972 证券简称: 科安达 公告编号: 2020-03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星期三)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6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郑屹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屹东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拓展钢铁领域业务，开辟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天净”)拟以自有资金与北京志能祥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能祥”)全资子公司唐山志能祥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志能祥”)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北京清新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清新天净出资人民币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唐山志能祥认缴出资人民币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深圳)章程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清新天净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唐山志能祥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 所：唐山市高新区建设北路111号龙大厦14层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国宁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咨询、转让；五金产品、节能设备、机械配件、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水处理剂(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水处理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志能祥持股100%，张圣张为实际控制人。
8、关联关系：唐山志能祥及股东与公司及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清新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709室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工业烟气脱硫脱硝除尘为主营业务，兼顺工业水处理，集技术研发、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环保服务公司。(具体以工商

登记机关核定内容为准)。
6、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清新天净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750万元，持股比例55%；唐山志能祥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250万元，持股比例45%。
以上信息以上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资金出资方式：
清新天净认缴出资人民币2,75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唐山志能祥认缴出资人民币2,25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5%。
2、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由清新天净委派；董事2人，由清新天净和唐山志能祥各委派1名；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唐山志能祥委派。
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1人、财务总监1人、市场总监1人、综合办公1人，出纳1人，由清新天净委派；总经理1人、人力资源总监1人、财务会计1人，由唐山志能祥委派。
3、违约条款：
如何一方违背本协议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需对守约方进行赔偿。本条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人力、物力、资金及可预见的应得收益。

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刘建军、郭雪青、吴萃彬
2020年3月31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8,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

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上述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1日-2020年3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0元。
2、公司于2020年3月1日-2020年3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元。
3、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0元。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影响

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产品收益的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限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赎回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 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期预期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营、技能、执行力等因素综合的限制，可能会对产品的投资期限，从而对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 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利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违约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9,000,000元(含本数))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过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兑。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

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7	60,000	2019年2月3日	2019年2月25日	2.90%	1,063,333.33	是
2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80,0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5月6日	3.20%	4,195,555.56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70,0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6月10日	3.20%	3,671,111.11	是
4		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存款产品-7天定期存款2015款	30,000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25日	2.10%	241,643.84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购汇率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703 证券简称: 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 2020-03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处理。
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